(上接B5版)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沁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公司拟向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开诚”)全体股东(36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的持有唐山开诚8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并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现金收购价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唐山开诚全体36名自然人股东,包括许开成、李盈莹、许航、许征、田亚军、陆文涛、孟宏伟、韩小云、裴文良、刘立志、王树武、王宇、刘强、张树生、杨春明、李愈清、张杨、赵建波、黄振成、韩宁、张洪德、刘美兰、王琳、张凤海、霍金香、李峥、宋志海、朱海军、马永宁、李云、张立业、李国华、高步才、赵颖秋、郭勇、王文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唐山开诚80%的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所载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唐山开诚于上述评估基准日时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的预估值约为10.8亿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协商,目标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为8.48亿元(含税)。最终的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按照经财政部备案完成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中信重工将以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唐山开诚80%股权的对价。根据预估交易价格,中信重工将以现金5.3亿元(全部以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支付)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目标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总额(万元)
1	许开成	43.4133%	46,018.13	27,478,981	28,761.33
2	李盈莹	16.0000%	16,960.00	10,127,389	10,600.00
3	许航	8.0000%	8,480.00	5,063,694	5,300.00
4	许征	8.0000%	8,480.00	5,063,694	5,300.00
5	田亚军	0.6133%	650.13	388,217	406.33
6	陆文涛	0.5333%	565.33	337,580	353.33
7	孟宏伟	0.5333%	565.33	337,580	353.33
8	韩小云	0.2000%	212.00	126,592	132.50
9	裴文良	0.2000%	212.00	126,592	132.50
10	刘立志	0.2000%	212.00	126,592	132.50
11	王树武	0.1600%	169.60	101,274	106.00
12	王宇	0.1600%	169.60	101,274	106.00
13	刘强	0.1600%	169.60	101,274	106.00
14	张树生	0.1333%	141.33	84,395	88.33
15	杨春明	0.1333%	141.33	84,395	88.33
16	李愈清	0.1333%	141.33	84,395	88.33
17	张杨	0.1333%	141.33	84,395	88.33
18	赵建波	0.1333%	141.33	84,395	88.33
19	黄振成	0.1333%	141.33	84,395	88.33
20	韩宁	0.1067%	113.07	67,516	70.67
21	张洪德	0.0667%	70.67	42,197	44.17
22	刘美兰	0.0667%	70.67	42,197	44.17
23	王琳	0.0667%	70.67	42,197	44.17
24	张凤海	0.0667%	70.67	42,197	44.17
25	霍金香	0.0667%	70.67	42,197	44.17
26	李峥	0.0667%	70.67	42,197	44.17
27	宋志海	0.0667%	70.67	42,197	44.17
28	朱海军	0.0667%	70.67	42,197	44.17
29	马永宁	0.0667%	70.67	42,197	44.17
30	李云	0.0533%	56.53	33,758	35.33
31	张立业	0.0533%	56.53	33,758	35.33
32	李国华	0.0533%	56.53	33,758	35.33
33	高步才	0.0533%	56.53	33,758	35.33
34	赵颖秋	0.0400%	42.40	25,318	26.50
35	郭勇	0.0400%	42.40	25,318	26.50
36	王文栓	0.0267%	28.27	16,879	17.67
	合计	80.00%	84,800.00	50,636,943	53,000.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唐山开诚的36名自然人股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90%,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90%,即6.28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数量

按照预估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公司本次拟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50,636,943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对象将合计持有中信重工发行后总股本1.81%的股份。

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见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许开成	27,478,981
2	李盈莹	10,127,389
3	许航	5,063,694
4	许征	5,063,694
5	田亚军	388,217
6	陆文涛	337,580
7	孟宏伟	337,580
8	韩小云	126,592
9	裴文良	126,592
10	刘立志	126,592
11	王树武	101,274
12	王宇	101,274
13	刘强	101,274
14	张树生	84,395
15	杨春明	84,395
16	李愈清	84,395
17	张杨	84,395
18	赵建波	84,395
19	黄振成	84,395
20	韩宁	67,516
21	张洪德	42,197
22	刘美兰	42,197
23	王琳	42,197
24	张凤海	42,197
25	霍金香	42,197
26	李峥	42,197
27	宋志海	42,197
28	朱海军	42,197
29	马永宁	42,197
30	李云	33,758
31	张立业	33,758
32	李国华	33,758
33	高步才	33,758
34	赵颖秋	25,318
35	郭勇	25,318
36	王文栓	16,879
	合计	50,636,943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股权收购价格确定,并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经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期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前,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双方按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双方商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上述调整应由中信重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进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时间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且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所规定的发行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锁定期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公司向除李盈莹之外的发行对象所发行的股份的法定锁定期为自目标股份交割日(即公司向发行对象所发行的公司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被登记在各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12个月。自前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除李盈莹之外的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将按下述约定分期解锁:

(1)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进行第一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2015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2)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进行第二次解锁;第二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2016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3)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进行第三次解锁;第三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2017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第一次解锁以及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分别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2015年度与2016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每次具体解锁的时间应在上述各期解锁条件全部满足后三十(30)日内进行。解除锁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鉴于李盈莹为唐山开诚原股东李英之女,其于2015年4月24日完成受让李英所持唐山开诚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李盈莹持有的唐山开诚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李盈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如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李盈莹持有唐山开诚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将与其他交易对方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截至唐山开诚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目标股权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包括中信重工在内的届时唐山开诚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唐山开诚股权比例享有。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于目标股份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期间损益的归属

唐山开诚在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中信重工以及届时唐山开诚的其他股东按照目标股权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对于在该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唐山开诚在前述期间内的净损益完成审计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按目标股权交割前交易对方中的每一名自然人股东对唐山开诚的持股比例向公司进行补偿。如届时公司尚有现金收购价款未支付给交易对方,则公司有权自该等现金价款中扣除交易对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款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之后,按前述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完毕相关交割手续,以使目标股份交割以及目标股权交割(即唐山开诚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得以在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根据上述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和保证,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应按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额费用进行全额赔偿和补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安排

公司将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的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2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4,8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6.28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5,031,847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唐山开诚80%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款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

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对于收购其中50%股权所需的现金5.3亿元,公司将全部以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支付;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现金部分对价款不足部分,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该等现金收购价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前中信重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唐山开诚8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预案中已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拟收购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为唐山开诚股东合计持有的唐山开诚80%股权。唐山开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所拥有的唐山开诚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唐山开诚80%股权,为唐山开诚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唐山开诚20%的股权。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取得唐山开诚的控股权(唐山开诚继续保有和运营其资产,包括其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自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开诚”)全体股东(即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登载于2015年5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预案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此预案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核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价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等具体事项;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财政部的审批情况、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等,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决定和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聘任相关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四)在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应监管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或根据新出台及生效的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全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五)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六)负责聘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回复等具体事宜,组织编制并根据审核监管等要求调整补正有关本次交易的整套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事宜;

(八)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及解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具体事宜;

(九)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它事宜;

(十)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拟提请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将相应在前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中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相关事项,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

2、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2日起停牌。2015年2月5日,公司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5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4月7日,公司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26),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7日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上接B6版)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毛利率(%)	41.33	42.36	37.81
净利润率(%)	-19	1.93	-13.99
净资产收益率(%)	-2.47	0.7	-3.85

注:毛利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众思壮将持有长春天成、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1、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与长春天成、北京招通致晟的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上市公司	长春天成	长春天成占上市公司比例	北京招通致晟	北京招通致晟占上市公司比例
流动资产	87,854.13	5,234.79	5.96%	4,431.22	5.04%
非流动资产	98,860.75	844.58	0.85%	480.69	0.49%
资产总额	186,714.89	6,079.37	3.26%	4,911.91	2.63%
流动负债	28,643.96	3,180.43	11.10%	939.70	3.28%
非流动负债	11,652.01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40,295.97	3,180.43	7.89%	939.70	2.33%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同时两家标的公司资产与负债占上市公司比例较小,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1.58%,流动比率为2.83,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亦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截至2014年8月31日,拟购买资产除北京招通致晟因短期借款存在的资产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截至2014年8月31日,北京招通致晟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0元:

借款时间	银行	借款金额(元)	余额(元)	借款条件
2014.8.25-2015.8.23	工行	4,000,000	2,000,000	质押借款

2014年8月25日北京招通致晟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崇文)字011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以价值1,789万元应收账款、专利号为ZL200710064814.1的无线移动终端通讯加密方法、专利号为:ZL200710064815.6的无线移动终端通讯加密方法作为质押担保。2014年8月27日北京招通致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提款2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本次交易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合众思壮盈利状况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备考预测数
营业收入	48,987.42	97,209.19
营业利润	1,999.94	9,815.39
利润总额	5,189.12	11,958.50
净利润	3,699.29	9,66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5.81	9,060.2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水平同步增长,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3、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股。根据本次交易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公司2015年度备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0,602,094.43元。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15年度预测每股收益为0.46元/股,相对于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0.21元/股提高了119.05%。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实施过程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1、长春天成于2014年9月9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合众思壮转让其各自持有的长春天成股权,并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北京招通致晟于2014年9月9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合众思壮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北京招通致晟股权,并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3、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4、2014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0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2015年3月23日,长春天成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长春天成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长春天成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7、2015年3月30日,北京招通致晟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京招通致晟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

8、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计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合众思壮已于2015年4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

合众思壮尚需就本次交易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15年3月23日,长春天成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661号天安第一城四期第8幢2单元3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燕菊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工商登记号码	220107020004236
税务登记号码	吉税字220104715330094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71533094-3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销售、技术服务、经销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015年3月30日,北京招通致晟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